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高雄市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為解決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長期被占用亂象 ,高雄市政府先後推動專案讓售、都市更新等處理方 案,惟因計畫欠問、政策反覆,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 過,致處理成效不彰,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。該 府允應確實釐清過去政策失敗原因,針對關鍵問題提 出有效解決對策,以加速排占作業,健全公產管理。
  - (一)早期高雄市因臨海工業區開發,拆船業發達,外來 求職勞工聚集於該市新草衙地區(下稱新草衙地區 ),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興建違 章建築。初時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查處,致違規占

建情事一再發生,加上 66 年賽洛瑪颱風侵襲,該府 為加速災後重建放寬相關規定,同意受損建物改( 重)建時不需經過申請核准,致投機者大興土木, 該地區出現更多新違建,逐漸形成全國最大之違章 建築聚落。

- (二)為解決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,高雄市政府於72年至 77年間,擇定新草衙地區興仁、興化2里為專案試 辨區,以「規劃讓售」方式處理系爭土地被占用問 題,惟因規劃可單獨建築之讓售面積與實際被占用 面積並不一致,加上涉及地上違章建築拆除問題, 實務執行面臨困難,致「規劃讓售」專案推行成效 不彰 (完成讓售者計 107戶,僅占有讓售資格者之 15.76%)。84年至89年間,該府改採「就地讓售 」方式進行全區處理,占用戶可就其使用土地範圍 申請承購,然由於購地後可能因面積狹小、未臨建 築線等問題,無法合法建築,亦無法向銀行申請貸 款,加上占用戶抱怨專案讓售價格過高,因而降低 承購意願。嗣該府雖逐步釋出優惠降價方案,卻對 已承購者形成不公,亦讓居民對政府誠信產生質疑 ,進而心存觀望,致「就地讓售」專案推行成效未 臻理想(完成讓售者計1,806戶,僅占有讓售資格 者之 36.12%)。
- (三)94年間,高雄市政府成立「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」。嗣為推動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,促進當地發展,依該小組 98 年 12 月 2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:將以制定新草衙專案自治條例方式辦理,其立法作業預計於 99 年 3 月前完成整合,並配合 99 年高雄市議會(下稱市議會)定期大會會期提案審查。99 年 6 月7日,該府提出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(草案),並陸續選定部分區塊(76 筆土地,總

面積 3,198 平方公尺)作為研析範圍,辦理現況調查測量,然受限當地占用戶仍多,無法參與權利分配,然受限當地所見不易達到都市更新門檻,加上弱勢民眾安」問題的乏妥詢配套,以致該都市更新方案始終處日,為於處理該地區,未有具體議,認為欲處理該地區土地所有權,爰決議記,應先協助占用戶取得上地所有權,爰決議記,應先協助占用戶取得上地。對方條例」暫不制定「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」式處理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。

(四)102年2月25日、5月8日,高雄市政府邀集市議 員、里長等進行研議,擬訂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 處理自治條例(草案),並於同年9月10日經市政 會議同意後,提送市議會審議。惟該條例(草案) 送市議會審議迄今,仍未獲通過,以致相關作業缺 乏法源依據無法推行,系爭土地被占用問題遲遲無法 改善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、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351500、 10430080900 號函統計資料顯示,截至 103 年 12 月 底止, 系爭土地總計 4,114 筆, 面積 198,170.74 平方公尺,帳面價值新臺幣(下同)20億9,937萬 餘元,其中被占用者仍高達 3,128 筆、面積 163, 194. 05 平方公尺、帳面價值 17 億 3, 825 萬餘 元,均超過系爭土地筆數、面積及帳面價值總數之 76%以上,顯見被占用情形相當嚴重。嗣本院再於 104年3月26日辦理約詢,據高雄市市長陳○表示 :「過去提出的條例仍不夠周延,這次自治條例是 最後的機會,這是我們的決心。……本府已針對該 條例(草案)前次疑義部分研擬修正條文,並再次 於104年3月提送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。

- 本府仍會鍥而不捨,持續並積極與市議會充分溝通,期能通過審議並執行。……由於亞洲新灣區的發展,周遭的國有土地將都市更新,透過周邊鄰居的合作,將會是解決新草衙問題的契機。」
- (五)綜上,為解決系爭土地長期被占用亂象,高雄市政府 先後推動專案讓售、都市更新等處理方案,惟因計畫 欠問、政策反覆,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,致處理成 效不彰,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。該府允應確實釐 清過去政策失敗原因,針對關鍵問題提出有效解決對 策,以加速排占作業,健全公產管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雖曾於 91 年委外辦理系爭土地測量勘查 ,卻未據以釐正產籍資料,清查工作流於形式、成效 不彰。復未依法辦理定期查核及加強列管,僅賴民眾 檢舉、通報或於出租(售)時,方進行違規查處,雖 經本院糾正、審計部追蹤查核,公地管理依舊消極被 動,致無從及時發現有無新占用情事,產籍資料紊亂 不實,經核均有重大怠失。
  - (一)按公有土地因筆數眾多,性質各異,分布零散,欲有效管理、避免占用,首重地籍確定及使用狀況自 掌握與更新。依據行為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其經 條例第19條、第89條規定:「管理機關對經管 之市有財產,除依法令報廢者外,應注意管理 養及整修,不得毀損、新有無被皆遭 達意所經管之財產使用狀況,有無轉讓、頂替 其他違約情事,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。」 其他違約情事,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依 據現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(101年6月 18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131575800號令公布)第 16條、第62條規定:「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

- 產,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」、「管理機關對經管之 市有財產,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……。」
- (二)92 年 10 月間,本院針對「高雄市政府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能整合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,致無法有效管理;又未及時發現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,並儘速依法排除,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等,均有重大違失」,提案糾正該府(下稱本院 92 年糾正案)。同年 12 月 11 日,行政院以院臺財字第 0920065730 號函查復上開糾正案,其中說明二略以:該府業於 91 年委外分期分階段辦理全面清查,以確實掌握土地之實際狀況等語。惟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辦理該府財政局 98、99 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算抽查,發現該府經管系爭土地未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,且長年疏於掌握土地使用現況,致有產籍資料欠周等缺失,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。嗣該處再於 101、102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,系爭土地仍未列入清查處理。
- (三)另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承辦人員至新草衙地區,抽選自稅○○申,財政局承辦人員至新草衙地區,抽選自稅○○18 萬十世,面積 7,868 平方公尺,帳面價值 9,018 萬元(為該局帳列新草衙地區土地面積最大者 4 層樓之磚造樓房,惟該筆土地之使用情形列屬「其也」(即屬尚未確認使用現況為何之土地);(2)作愛稅○○地號土地,面積 853 平方公尺,帳面價值 767 萬餘元,查該局 91 年委外清查資料記載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造平房占用,經現場勘查發現其鐵棚及磚流之招牌,惟該筆土地之使用情形亦列屬「其他」。嗣本院再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選定其餘

使用情形列屬「其他」、面積前10大者進行現地履勘,發現該等土地實際現況均有被占用之情形。

- (四)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、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494100、10430080900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:該府自 92 年全面清查後,尚無再針對新草衙地區進行全面性清查,但該地區,如有民眾檢舉興建中之新違建時,該府工務局違建拆入隊接獲通報後將即報時;另如有民眾申租勘費,了解該地區土地房屋使用現況及有無新占門,以上地清查業務費,預計針對市有財產管理系統長列「其他」之市有地,進行委外清查,重建管理,對。案俟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後即進行招標作業,清查作業期間預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等語。
- (五)綜上,前揭土地被占用情事明確,惟帳列使用情形 卻登錄為「其他」,顯見高雄市政府雖曾於 91 年委 外辦理系爭土地測量勘查,卻未據以釐正產籍資料 ,清查工作流於形式、成效不彰。復未依法辦理定 期查核及加強列管,僅賴民眾檢舉、通報或於出租 (售)時,方進行違規查處,雖經本院糾正、審計 部追蹤查核,公地管理依舊消極被動,致無從及時 發現有無新占用情事,產籍資料紊亂不實,經核均 有重大怠失。
- 三、自本院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,高雄市政府仍未針對系爭土地之違法占用戶落實開徵使用補償金,甚至造成公產遭無償占用,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,不僅有違法令規定、欠缺公平合理,更造成政府財政損失逾 14 億元,確有重大違失。

- (一)依行為時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土地作業要點 (92年6月訂定,於101年12月24日訂定高雄市 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後停止適用) 叁規定:「對於現在無權占用市有土地者,應按其 歷年租金標準,追收最近5年之使用補償金。但占 用期間未達5年者,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。」再依 現行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2點第2項、第3點第1項規定:「市有不動產被 私人或團體占用者,除非公用不動產得依相關法令 規定以出租或讓售方式辦理外,管理機關得依下列 方式處理: (一)協調占用人排除地上物後騰空返 還。(二)地上物屬違建者,應予拆除。(三)提 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給付使用補償金……」 、「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,除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 形之一得免收使用補償金者外,管理機關應向占用 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5年之使用補償金。但占用期 間未滿 5 年者,依實際占用期間追收……。」
- (二)92年12月11日,行政院以院臺財字第 0920065730 號函查復本院 92年糾正案,其中說明二略以:高雄 市政府財政局於 91年第1期委外清查 5千多戶,預 定於 93年1月1日辦理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,將 增加數千萬收入等語。嗣高雄市審計處於辦理該局 92年度、93年度(1至9月)、94年度(1至10 月)財務收支抽查及 98、99年度財務收支暨單位決 算抽查時持續追蹤,並一再通知應按上開行政院復 函所稱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,以符公平原則並減少 占用戶觀望心態,惟該府一再藉故拖延,自本院 92 年提出糾正案迄 103年底,均未依規定針對系爭土 地之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。
- (三)嗣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、20 日高市府財產

弱勢只有百分之 8,但還有很多經濟弱勢、邊緣弱 勢。……我們社會局提供的資料我不能說是錯誤, 但是有很多在法律邊緣的弱勢,非法律規範的弱勢 (如高風險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。……目前新 草衙是使用 71 年及 84 年的規定處理,當時報行政 院的這個原則是希望輔導民眾取得土地。……我們 在新草衙問題未來應該要融入整體方案,有積極作 為。因為過去僅有針對土地問題想對策,對於弱勢 的問題,我們必須承認,我們應該要提出更積極的 解決方法。……我知道糾正案內容。我希望在我任 內能處理好新草衙問題。……這些流失的 15 億使用 補償金對我們來說很重要,但如果我們拆屋還地可 能會引起社會衝突。……我們預計半年通過高雄市 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,這半年期間先不開 徵這兩項費用(指使用補償金及地價稅)。……如 果條例沒有通過就會依法行政,該繳納就必須繳納 ,否則就移送法院。」

- 四、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,惟高雄市政府身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,長期未能落實執法,肇致新草衙地區形成全國最大違建聚落,任令當地民眾居於危險環境、處於公安疑慮威脅當中,亦有怠失。有鑒於近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,該府允應加速該地區違建處理效能,避免民眾因政府執法怠惰、病媒孳生、天災火災救援不及,造成生命財產遭受損傷。
  - (一)邇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,如 103 年 12 月 19 日新竹 違建公寓火災、同年月 28 日臺北南港頂樓違建火災 、104 年 1 月 27 日苗栗南苗市場鐵皮違建火災,同 年月 28 日新北中和頂樓違建火災,均釀成民眾傷亡 、財產損失與相關家庭破碎,而 104 年 1 月 20 日凌 晨,桃園新屋違建保齡球館發生火災坍塌,更導致 6 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,造成國家社會重大損失。 由此可見,違章建築因缺乏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之

規範,不僅影響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與市容景觀, 更可能因建築擁擠、巷道狹小或未臨接道路等因素 影響消防救災,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與威脅。

- (二)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 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……」、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: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 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 分之 50 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 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」、違章建築之籍 1 項:「違章建築之拆除,由直轄市、縣(第 1 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」、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」、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 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」、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」、同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等建築機關執行之」等,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;不影響公共安全者, 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」等規 定甚明。

等語)與市容觀瞻,造成該地區都市發展停滯,更因缺乏都市計畫指導與建築法令規範,以致該地區 潛藏公共安全之疑慮與威脅(據高雄市政府統計, 新草衙地區 94 年至 103 年間發生火災共計 22 例)

(四)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、104 年 1 月 12 日高 市府財產管字第 10332494100、10430080900 號函雖 稱:新草衙地區如有民眾檢舉興建中之新違建時, 該府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接獲通報後將即報即拆。 ……經統計,該地區 93 年至 103 年查報拆除案件共 計27件,包含拆除結案14件、尚未拆除13件,其 中尚未拆除案件有8件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 築執行要點列入分期辦理。檢討上開未能順利結案 原因,皆因民代強烈關心,其所陳理由都因為房屋 使用多年,構造破損簡陋,或因人口增加使用空間 不足,及迫於市面房價節節攀升,只得就現地進行 興建,惟在土地未能取得權利以前,其任何建造行 為自屬違建,但弱勢民眾為保護家園,全力抵抗亦 是必然,故每逢工務局進行取締拆除時,總是面臨 民代關心、民眾抗爭、地區輿論等多重壓力,正本 清源,皆緣自土地產權尚未解決,以致無法提出建 造申請,衍生後續違建拆除惡性循環問題,徒費社 會成本等語。然查,由於違章建築缺乏都市計畫指 導與建築法令規範,如有公安意外恐將一發不可收 拾,該府以民代關心、民眾抗爭及輿論壓力為由, 長期未能導正當地違建亂象,任令民眾身家財產遭 受公安疑慮威脅,恐屬本末倒置。嗣本院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辨理約詢,據高雄市市長陳○表示:「 違建管理是屬工務單位、拆除大隊的任務,目前對 於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的違建戶,我們會立即處理

- 。針對新草衙,我回去會要求立即拆除對公共安全 、消防安全有立即威脅的違建戶。……至於登革熱 疫情部分,我們很容易受到東南亞影響,我們目前 由陳副市長負責,每一里、每一里查核,所有區長 對於每一里的情況,每週都須開相關會議。我們目 前亦向中央請求協助相關疫苗的研發。」
- (五)綜上,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,惟高雄市政府 身為地方主管建築機關,長期未能落實執法,肇致 新草衙地區形成全國最大違建聚落,任令當地民眾 居於危險環境、處於公安疑慮威脅當中,亦有怠失 。有鑒於近來違建公安意外頻傳,該府允應加速該 地區違建處理效能,避免民眾因政府執法怠惰、病 媒孳生、天災火災救援不及,造成生命財產遭受損 傷。

提案委員: 江綺雯

李月德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